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（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）的（芹涧路繁荣巷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改造项目拆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芹涧路繁荣巷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改造项目拆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百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80.5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6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百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，由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规定予以处理。